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04 月 26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40426-36

中檢偵辦大○光、先○光公司人員內線交易案 認有適度公開說明必要 簡要說明如下

本署林思蘋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，偵辦上市大○光公司、上櫃先○光公司員工等人，於民國 110 年大○光公司、先○光公司分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之際，涉嫌於知悉重大消息明確後至消息公開前之禁止交易期間，違法進行先○光公司之股票交易，於昨（25）日執行搜索、約談。檢察官漏夜訊問至今（26）日凌晨，初步認定部分被告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罪嫌，諭知大○光公司姚姓員工（男）交保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、先○光公司楊姓員工（女）交保 15 萬元，外部人盧姓被告（男）交保 50 萬元、廖姓被告（男）交保 15 萬元，其餘 6 人請回。本署後續仍將持續調查釐清案情，維護投資人權益、保障證券交易市場健全發展。